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6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張曉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6,703元，及其中新臺幣219,945元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略以：被告前於民國91年2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經原告核發後，被告即得持前揭卡片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依該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嗣因銀行法修正，則自104年9月1日起，請求利息上限改為年息15%），暨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元繳納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5期為限；詎被告自97年5月12日後即未依約繳款，計算至113年10月1日止，尚積欠本金219,945元及利息616,758元（其中自97年5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息19.71%計算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則依年息15%計算；計算式詳如民事起訴狀附件【見本院卷第13頁】所示）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以供本院審酌。

04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7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8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0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1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
12 資參照）。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聯邦
14 信用卡約定條款、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見本院
15 卷第15至32頁）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6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8 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3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0 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